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建文

電話：04-7223329-12

傳真：04-7274191

電子信箱：a456789120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40072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、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（共2個電子檔）。（376470000A_114007219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7219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本府於113年11月28日以府民族字第1130464029號函轉知（諒達）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27



1140000656

有附件

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該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五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